

#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驻发改价管〔2021〕138号

## 关于疏导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，豫南燃气有限公司：

按照国家 and 省天然气价格工作会议部署，从4月1日起我省管道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5%。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文件精神，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，在上浮20%、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，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。上浮后我省居民用气门站购气成本从1.87元/立方米提高到1.96元/立方米，即每立方米提高0.09元，此次所增加的购气成本通过价格联动机制在终端价格中疏导。

经市政府批准，疏导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

如下：

中心城区居民一档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2.58 元/立方米上调为 2.67 元/立方米，上调 0.09 元/立方米；居民二档天然气销售价格按照省发改委规定的 1：1.3 的差率，由现行的 3.3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47 元/立方米，上调 0.12 元/立方米；为保证困难群众生活不受影响，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用气价格此次不作调整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